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悠 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齊軒

相 對 人 林 鈺 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抗告人悠圈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法定代理人陳齊軒，續行訴訟。
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皆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悠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「唐瑋翼」，嗣提起抗告後變更為「陳齊軒」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本件自應由陳齊軒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孟 芳
法 官 楊 明 箴

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